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	2
塞尔维亚 .....	2

\* CAC/COSP/IRG/2014/1。



## 二. 内容提要

### 塞尔维亚

#### 1. 导言：塞尔维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塞尔维亚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并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根据《宪法》第 16 和 194 条，在国民议会批准《公约》之后，《公约》成为塞尔维亚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公约》在法规性文书中地位很高，即其条款优先于国内法律中任何与其相左的其他条款，但其地位仍然比不上《宪法》条款。

塞尔维亚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宪法》条款、经修正并于 2013 年 4 月生效的《刑法》和经修正的《刑事诉讼法》。该框架还载有下文各小节所示的具体法规。

国民议会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取代其 2006 年版的新的《刑事诉讼法》。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战争罪的条款已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生效，除此之外，这一新的《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所有刑事犯罪的主体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生效。

审议人员考虑到塞尔维亚最近的立法举措，强调指出，修正法律是为了确保连贯一致、法律确定性及改进，无意使法律的解释和实施支离破碎或陷入混乱。审议组还强调继续表现出强化反腐败措施政治意愿的重要意义，这是有效且高效地实施新制定的法律文书的一个关键因素。

塞尔维亚反腐败体制框架除其他外包括：检察署；反贪局；司法部（根据其不同下属部门的职能以各种形式参与）；以及内政部及其警察局和金融情报中心。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公共部门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分别通过《刑法》第 368 条和第 367 条第 1-2 款进行定罪。塞尔维亚还将预期作为或不作为已经发生时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较后贿赂——《刑法》第 367 条第 4 款）。这在屡犯案件中或在某一公务行为完成（未完成）之后再支付贿款以及在检察机关难以证明存有这种约定的情况下，能使起诉受贿行为更容易一些。

于 2013 年 4 月生效的 2012 年 12 月《刑法》最新修订稿第 112 条第 3 款界定了“公务”概念。该定义涵盖了在国家机关执行公务或履行公职的人，而不论他们属于哪类合同以及所履行职能是临时的还是长期的。

“许诺”、“提供”、“给予”、“邀约”和“接受”这些要素都明确反映在相关条款中。

关于贿赂的条款没有明确使用“过度”一词来界定好处的大小。包括非物质好处等任何“礼物或其他好处或许诺”，如果其目的是影响某位公职人员的公务行动，则都有可能在贿赂罪范围内。

关于受贿行为的《刑法》第 367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这种罪行可能是“直接或间接实施的”。《刑法》第 368 条将行贿中的中间人行为定为犯罪。《刑法》第 367 条而不是第 368 条明确涵盖了第三方受益人。

公职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合法或非法作为或不作为进行的贿赂被定为犯罪。在最近修订《刑法》之后，贿赂罪范围有了扩大，现在增列了与公务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

《刑法》第 112 条中的“官员”定义包括关于“外国官员”的一款（第 4 款），该条款在 2012 年 12 月也有了扩大。因此，国内公职人员贿赂行为的组成要素和打击这种贿赂行为所适用的制裁措施也相应适用。审议组注意到，对外国官员的定义仍然没有明确提及行政当局成员以及为公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从而留下不确定的余地。

《刑法》第 368 条第 5 款和《刑法》第 367 条第 6 款分别将私营部门的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定为犯罪。这两项条款中的一个关键概念是企业、机关或其他实体中的“负责官员”概念，该概念由 2012 年 12 月修订的《刑法》第 112 条第 5 款进一步界定。“负责官员”还指“担任具体职务的人”，这涵盖《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所使用的“以任何身份工作的人”概念。

主动形式和被动形式的影响力交易都通过《刑法》第 366 条而被定为犯罪，从以下两点来看，其范围似乎比《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更宽：第一，一般为了实施本不该实施的行为或者为了不实施本该实施的行为而施加影响力；第二，使用了“公务或社会地位”的提法，而不是选用“实际影响力或推定影响力”的提法。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231 条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将洗钱定为犯罪。针对帮助参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使用了《刑法》第 35 条（协助和唆使实施犯罪）。

《刑法》第 221 条将窝赃定为犯罪，该条被确定为与《反腐败公约》第二十四条完全一致。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贪污经由《刑法》第 364 和 365 条（犯罪人各自侵占和擅自动用（挪用））凭借在政府机关、企业、机构或其他实体或商店中的职位或地位而受托管理的现金、证券或其他动产而被定为犯罪。

滥用职权经由 2012 年 12 月修订的《刑法》第 359 条（滥用职权）而被定为犯罪。该条款被确定为与《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完全一致。

塞尔维亚没有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起诉这种行为不符合无罪推定等国内法令中的根本法律原则。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336 条将《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a)项纳入国内法律。《公约》第二十五条(b)项通过以下各条款在国内实施：《刑法》第 336b 条第 1 款（侧重于危害司法部门的行为）；第 322 条“妨碍官员履行公职”；第 323 条“袭击履行公职的官员”；以及第 324 条“参与妨碍官员履行公职的团伙”。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塞尔维亚已采取措施，确定了对参与刑事犯罪的法人的刑事责任（法律关于实体对刑事犯罪所负责任法的第 2 条）。

该法第 12-13 条界定了参与刑事犯罪的法律实体的制裁。这种制裁包括罚款、终止法律实体的地位、缓刑和安全措施。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和未遂问题分别由《刑法》第 33-36 条和第 30 条及第 37 条管辖。对未遂的定罪，仅适用于最为严重的犯罪。

###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第二十八条）

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法院有责任公正评价所有证据，包括“客观形势”。考虑到《反腐败公约》第二十八条具有解释性，审议人员注意到，根据第二十八条扩大《刑事诉讼法》的范围和证据规则措辞，将在法院执行定罪条款时为其提供更实在的指导。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可适用于多数腐败犯罪所涉自然人和法人的制裁已被确定为总体而言适度且具有劝阻性，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最低惩罚阈限（六个月）。可能需要统一相关量刑条款，以消除对行贿和受贿行为及影响力交易的制裁之间

的差异。尽管《刑法》为评估罪行的“严重程度”提供了充足的标准，但没有量刑指导来确保实务中的前后一致。据认为必须有这种指导。

对于几类享有豁免的公职人员（议员、总统、总理、政府官员、宪法法院法官）来说，取消这种豁免和启动刑事调查的程序都必须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审议组承认这些要求旨在对顺利无阻地履行公职起“体制保障”作用，并对避免有针对性的起诉起防御作用。然而，审议组鼓励塞尔维亚有关当局在实践中确保这些保障措施符合《反腐败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新的《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官开展调查的权力和职权（第 43 条）。《刑事诉讼法》第 320-326 条也为“关于被告作证的协议”提供了详细的监管框架，从而以更加连贯的方式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七条。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塞尔维亚颁布了《关于保护刑事诉讼参与者方案的临时性法律》，该法也由新的《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第 102-112 条）来补充。该法就向刑事诉讼参与者及与其亲近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条件和程序作了规定，这些人由于作证或者提供对于证实某项刑事犯罪很重要的信息而面临危险。该法宽泛地界定了“刑事诉讼参与者”，以纳入“嫌疑人、被告、同伙证人、证人、受害方、专家证人和专家”（第 3 条）。为实施《保护方案》设立了两个主管当局：一个特设委员会和内政部下属的一个保护单位。

《保护方案》似乎只对与具体刑事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参与者实施，包括违反宪法令、危害安全和有组织犯罪（第 5 条）。因此，审议人员建议，考虑到现有的和今后的资源，扩大关于证人保护的现行法规范范围，以确保此项法规也能适用于腐败案件。

在业务一级，审议人员欢迎提及关于相关问题的《巴尔干协定》。此项协定被视为交流经验、信息和证人转移的有益依据，并被认定为一种良好做法。

正如国家有关当局所承认的，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条文散见于国家法规中，这些条文无法确保有一个连贯一致的保护框架。审议人员鼓励国家有关当局避免在实务中分散执行相关措施时，并考虑出台具体的保护举报人法律。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扣押与没收犯罪所得法》对追踪、扣押/没收和管理犯罪所得的要求、程序与负责当局作了规定。除其他外，该法允许如有适当理由怀疑所有人占有的大量资产为刑事犯罪所得，则可在检察官的命令和管理下，开展金融调查（第 17 条）。该法还允许“没收”属于收益所有人合法继承人或继承者的“资产”（第 38 G 条）。该法律框架由新的《刑事诉讼法》关于扣押物品的条文（第 147-151 条）来补充。

该法第 8 条规定建立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局，作为司法部下属的一个机构。该局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行。

关于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法律框架被确定为内容全面，提供了充足的法律工具来瞄准腐败犯罪所产生的收益。因此，该法律框架得到确认，并作为一种良好做法推荐给其他法域。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第 1 款，“检察官可要求主管公共当局、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对实施了可处以至少四年监禁徒刑的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商业业务进行控制，并向他提供可以作为刑事犯罪或犯罪所得证据的文件和数据”。四年监禁门槛被审议人员视为限制性条件，他们得出结论，国内法规应当明文规定，银行保密不得妨碍调查所有腐败犯罪。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时效期限取决于可以对有关罪行处以法定最长监禁期限（《刑法》第 103 条），据认为时效期对于要达到适当的司法目的恰好足够。这一时效期被推定为从实施犯罪之时起算。时效可能被“为查出刑事犯罪或查出并起诉实施犯罪的犯罪者而采取的每个程序性行动”打断或中止（《刑法》第 104 条第 2 款）。

塞尔维亚有关当局报告了关于量刑的一般原则（《刑法》第 54 条第 1 款）。然而，没有提及能否考虑到外国法域内以前的定罪。因此，审议组鼓励国家有关当局探讨能否修订国内法规以解决这一问题。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6 条（属地管辖权）；《刑法》第 8 条（主动属人管辖权）；《刑法》第 9 条第 1 款（被动属人管辖权）规定了管辖权规则，这些规则基本上与《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二条一致。塞尔维亚的刑事法规也应适用于在外国实施其他刑事犯罪后在塞尔维亚境内被发现或被引渡到塞尔维亚的塞尔维亚公民（《刑法》第 8 条）。就第 8 条和第 9 条所述在国外实施的犯罪而言，除非检察官同意，或者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否则要求符合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刑法》第 10 条第 2 款）。在 2002 年 12 月最后一次修订《刑法》时，增加了后一项条件。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2011 年《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 252-260 条）按照《反腐败公约》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对复原要求问题作了规定。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塞尔维亚有关当局报告了有组织犯罪检察署的权限，该机构还有一个负责反腐败的特设单位。《检察法》第 5 条和第 13 条保障该机构的独立性。

该法规定了有组织犯罪检察署对于高级别腐败案件的新的管辖权。

审议组获悉反贪局的职能和职权。除参与保护举报人外，该局的核心任务具有预防性，但也存在与执法机构相互合作的渠道。

根据反贪局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合作协议，建立了一个正式的网上举报系统，以为电子交换信息提供便利。审议组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并请国家有关当局继续促进此类合作。

关于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新的《刑事诉讼法》（2011年）明确确定银行或金融机构有义务向检察官提交定期报告，以便监测可疑交易。然而，在国别访问期间，据报告在金融情报单位同其他有关当局的联络和合作方面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交换信息延误造成的。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突出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将已经发生预期作为或不作为的公共部门受贿行为定为犯罪（较后贿赂——《刑法》第367条第4款）；
- 《刑法》第366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的适用范围宽泛；
- 出台没收和扣押综合制度，包括没收属于收益所有人的合法继承人或继承者的资产；
- 制定坚实的体制框架，以管理被扣押和被没收的由刑事犯罪，包括腐败犯罪产生的资产；
- 确定法人的刑事责任；
- 加入《关于保护证人的巴尔干协定》；以及
- 以反贪局与其他承担反腐败任务的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协议为基础，开发网上举报系统，以确保电子信息交换。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审议人员认定实施方面的一些挑战和（或）一些需进一步改进的理由，并提出了下述建议供国家主管当局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取决于《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性）：

- 为求法律确定性和连贯性，扩大关于行贿行为的条文范围，以明确涵盖第三方受益人，并从而确保与关于受贿行为的相关条文相一致；
- 按照国内法的规定，确保扩展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以明确涵盖为行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业工作的官员；
- 扩大国内立法中证据条文的范围和措辞，以确保作为刑事犯罪，包括腐败相关犯罪的“主观要素”（犯罪意图）所要求的明知、故意或目的能从客观事实情况中推断出来；

- 考虑需要确保腐败犯罪制裁措施的统一性和连贯性，尤其是为了消除对行贿和受贿行为以及影响力交易制裁之间的差异；
- 制定关于量刑的一般指导原则，以确保在实务中实施制裁时保持一致；
- 在实务中确保取消公务人员豁免的程序要求有助于在这些豁免权或司法特权与依据《反腐败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有效调查、起诉和裁定腐败犯罪的可能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 扩大现行的保护证人法规范围，以确保考虑到现有的和将来的资源，该法规也能适用于腐败案件；
- 确保现行的保护举报人法规的连贯性和有效性，为举报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并且避免在实务中，包括在私营部门分散实施相关措施；为此将继续努力按照《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推出一项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具体法规；
- 扩大国家银行保密法规条文的适用范围，以确保在调查所有腐败相关犯罪时能够停止使用这些条款；
- 探讨能否修订国内法规，以确保考虑到外国法域之前的定罪，以便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一条，将此种信息用于与腐败有关的国内刑事诉讼；
- 继续努力解决金融情报机构与其他国家当局合作时遇到的问题和延迟现象，尤其是在它们之间及时交换信息方面。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由《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管辖，且须遵守对等原则（第 8 条）和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当适用后一项要求时，对根本行为而不是罪行的法律名称给予考虑。审议组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

尽管塞尔维亚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但它认为，如果同另一个缔约国没有签订引渡条约，而且如果这个缔约国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则《反腐败公约》可以成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国家有关当局尚未将此告知联合国秘书长。没有引渡方面的条约或协定，使得《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可以适用。

在实务中，不存在基于腐败犯罪是政治犯罪而拒绝引渡此类罪行犯罪人的案件。审议组鼓励塞尔维亚有关当局继续确保不会将依据《反腐败公约》而确定的任何犯罪视为或确认为可能阻碍引渡的政治犯罪，特别是在涉及“担任重要公职”人员的案件中，有可能据以对发生在请求国的犯罪/政治迫害的政治性质提出指控；

引渡诉讼的平均时间可能为 5-6 个月。被寻求引渡者的拘留时间不得超过自拘留之日起的一年。审议人员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该法对简化引渡作了具体规定。引渡过程持续约 20 天。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没有具体界定经济罪的引渡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直接实施国际条约的条款（《欧洲关于引渡问题的公约》第 5 条，由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2 条代替）。

禁止引渡国民，除非已批准的国际协定允许这样做。在塞尔维亚拒绝引渡某人的情况下主管当局为了进行起诉而接手刑事诉讼的义务，并非完全由该法来界定，要以可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为基础。

塞尔维亚缔结了若干双边引渡条约，并且也加入区域性多边文书（《欧洲关于引渡问题的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

审议组注意到能使引渡案件监测更加容易的统计资料缺乏——或数量有限。审议组请塞尔维亚有关当局精简其为推出案件管理系统以方便对引渡问题统计资料进行分类和加以利用所做的努力。

被判刑者的移管由各条约管辖，或者在缺少多边或双边协定的情况下，通过对等或国内立法来管辖。塞尔维亚已加入欧洲委员会的《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1983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97 年）。塞尔维亚缔结了相互执行刑事判决方面的若干双边协定。

刑事诉讼的移交问题由条约安排（塞尔维亚已加入《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程序转移公约》（1972 年）或由本国立法（《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三章“推断和移交刑事诉讼”）加以规范。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依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关于与刑事犯罪相关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诉讼的第 3 条第 1 款来提供。

已确认的一种良好做法是，在针对依据请求国法规或被请求国法规都应惩罚的犯罪向行政当局提起诉讼的过程中也能提供援助，“在这种情况下，行政当局的决定可以成为提起刑事诉讼的理由”（《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 条第 2 款）。

鉴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永远都须遵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审议人员注意到不必至少对涉及非胁迫性措施的援助僵硬地适用这一要求。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没有涉及经济罪问题，但在实务中没有报告过拒绝协助情况。审议人员青睐在国内立法中列入关于这一事项的明确条款。

银行保密没有阻碍给予司法协助，尽管这并非由该法直接管辖。然而，双边和多边条约直接适用于这一事项。

为了满足司法协助请求，可以适用国内法规。例外情况是，在请求国提出请求时，应以请求国立法中设想的方式提供协助，除非这违背塞尔维亚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司法部是塞尔维亚指定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相关通知已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然而，该通知没有包括司法协助请求容许使用的工作语文方面的信息。

代询证人委托书和其他文件由司法部转递，或者按要求通过外交渠道转递。按照对等原则，这些文件也可以直接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转递。

塞尔维亚与 30 个国家缔结了司法协助协定，并且加入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同外国对等方的执法合作通过国内法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83 条：在无代询证人委托书的情况下交换信息和提供数据）或根据条约安排进行。

根据该法第 96 条，可以通过塞尔维亚与外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定组建联合调查队。

新的《刑事诉讼法》载有关于“特别证据行动”的多项条款（第 161-187 条）。一项有趣的技术是“模拟交易”（《刑事诉讼法》第 174-177 条）。它可能采用模拟购买、销售或提供商务服务的形式或模拟提供或接受贿赂的形式。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看，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的范围内，以下几点可被视为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全面而连贯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详细规范一切形式国际合作；
- 在行政当局的决定可能成为提起刑事诉讼的理由的情况下，可能在行政诉讼中提供司法协助；
- 解释侧重于根本行为而不是罪行的法律名称的两国公认犯罪要求；
- 法律规定了在引渡诉讼中被寻求引渡者的拘留期限（一年以下）；以及
- 当被寻求引渡者同意将其交出时按照国内法规的规定简化引渡程序。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提请塞尔维亚有关当局注意以下几点，供其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取决于《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以期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公约》涵盖的各种犯罪：

- 探讨能否在《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的罪行案件中放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格适用两国共认犯罪要求；
- 继续确保不会将依据《反腐败公约》确定的任何犯罪视为或确认为可能阻碍引渡的政治犯罪，特别是在涉及“担任重要公职”人员的案件中，有可能据以对发生在请求国的犯罪/政治迫害的政治性质提出指控；
- 考虑将把《反腐败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将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所容许使用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执行引渡和司法协助诉讼程序；在这样做时，探讨能否制定指导原则供主管当局内部使用；继续采用同外国对等方建立直接联系的做法，以避免在翻译请求书和随附文件上出错；使用公开交流渠道以加快任何阶段的相关程序，尤其是在拒绝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以及加强中央当局与地方一级刑事司法当局的协调；
- 在缺乏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确保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款(b)项提供涉及非胁迫措施的司法协助；
- 确保国内法规包括一项明确条款，规定不得纯粹以相关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 理顺为改善执法合作以涵盖腐败罪行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将《反腐败公约》用作法律依据；
- 探讨能否减少执法合作中的手续，以便于直接而及时地交流信息；
- 理顺为推出改进案件改革系统所做的努力，以将统计数据加以系统化并充分利用，如无统计数据，则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案件实例加以系统化并充分利用，包括将《反腐败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的问题，从而更好地说明在实务中如何实施相关法律框架；
- 继续探究是否有机会积极与外国（特别是非欧洲国家）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提高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的效力；
- 进一步促进参与同外国主管当局的协商，以解决在国际合作个案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包括分摊满足国际合作请求所产生的费用的安排；以及
- 考虑调拨更多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对付所收到的大量国际合作请求并普遍提高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和能力。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塞尔维亚有关当局确定了如下技术援助需要：

- 协助创建案件管理系统，将统计数据加以系统化并充分利用，如无统计数据，则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案件实例加以系统化并充分利用；
  - 支持能力建设方案，以培训主管官员和从业人员解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和实际问题，尤其是与适用《反腐败公约》有联系的问题。
-